

证券代码:600551 股票简称:科大创新 编号:临 2007-006

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●2007 年 4 月 28 日,公司在收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(持有本公司 30.67%的股权)的《关于要求增加股东会议案的通知》后,依法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,公告了新增的“增补独立董事”和“更换监事”两项临时提案内容。相关提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科大创新”)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9:30 在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20 号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基地四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,代表公司股份 41,751,1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6715%;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,代表公司股份 41,75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67%;无限售条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,代表公司股份 1,1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王东进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,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逐项审议如下议案:
(一)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;
以 41,750,000 股同意(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%)、0 股反对、1,100 股弃权(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%)表决通过公司 200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(二)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;
以 41,750,000 股同意(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%)、0 股反对、1,100 股弃权(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%)表决通过公司 200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(三)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;
以 41,750,000 股同意(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%)、0 股反对、1,100 股弃权(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%)表决通过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决算议案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07 年经营计划及预算的议案》;
以 41,750,000 股同意(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%)、0 股反对、1,100 股弃权(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%)表决通过公司 2007 年经营计划及预算方案。

(五)审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;
以 41,750,000 股同意(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%)、0 股反对、1,100 股弃权(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%)表决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。

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,594,234.21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的规定,首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41,642,560.51 元,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38,048,326.30 元。

由于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。据此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: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六)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(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)的议案;

以 41,750,000 股同意(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%)、0 股反对、1,100 股弃权(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%)表决通过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(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)的议案。

(七)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;
以 41,750,000 股同意(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%)、0 股反对、1,100 股弃权(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%)表决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科大创新独立董事制度》相关规定,公司决定将聘请独立董事的年薪定为 3 万元人民币/年(税后)。公司负责支付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按公司章程履职所需的其他费用。

(八)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;
以 41,750,000 股同意(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%)、0 股反对、1,100 股弃权(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%)表决通过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。

(九)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;
以 41,750,000 股同意(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1,100 股弃权(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%)选举胡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(十)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;
以 41,750,000 股同意(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)、0 股反对、1,100 股弃权(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%)选举黄素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;

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《科大创新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大林律师予以法律见证,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07 年 05 月 23 日

证券代码:600551 股票简称:科大创新 编号:临 2007-007

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11:00 在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20 号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基地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07 年 05 月 11 日起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,受到监事 5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黄素芳女士主持,经过充分讨论,会议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表决通过如下议案:

选举黄素芳女士为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2007 年 5 月 23 日

账回等相关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07 年 5 月 24 日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国投瑞银核心基金分红方案的公告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简称本公司)已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刊登了《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》。因 5 月 23 日市场波动,为满足投资者充分实现投资收益的需要,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,本公司决定将国投瑞银核心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由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3.10 元调整为 13.50 元。

本公司已按照调整后后的分红方案实施了本次分红。分红除权后国投瑞银核心基金份额净值仍为 1.0008 元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基金分红的详细情况,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://www.utssdc.com,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755-83160000 或向各代销网点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07 年 5 月 24 日

股票简称: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:600744 编号:临 2007-8

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在长沙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发布通知召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顺达先生主持。到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)共 4 人,所持(包括代理)股份数为 29727567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1648000 股的 41.77%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以下议案逐项进行表决,结果如下:
1、《2006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2、《2006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7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,2006 年度,母公司报表口径实现净利润 106,451,808.63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,公司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645,180.87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,982,994.60 元,2006 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0,789,622.36 元。

根据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实际情形,公司拟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711648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0 元(含税),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5,397,760.00 元。经上述分配后,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25,391,862.36 元结转下年。
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5、《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 2006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等有关工作的连续性,特提议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公司的相关业务,包括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清产核资、资产评估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,聘期一年。

根据《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执业收费标准》(湘价服[2003]179 号),结合公司资产规模和审计工作量,拟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 90 万元。该审计费含审计人员审计期间食宿差旅费。
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6、《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7、《关于公司对湖南张家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 2002 年第五次审议通过决议,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张家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下称张家界公司)向银行借款 24000 万元提供担保,后张家界公司实际借款 8000 万元。由于张家界公司已经归还部分借款,经与银行协商,张家界公司拟对剩余 4000 万元借款在原贷款银行进行到期置换,期限为 3 年。公司将对该笔借款担保 3 年,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。

本案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,公司累计为张家界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;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 8500 万元,其中对五华酒店公司担保 4500 万元;已公告: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;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8500 万元,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8、《关于公司与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07 年,公司拟与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下称财务公司)进行存贷款日常关联交易。

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均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控股,因此公司与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业务属于日常关联交易。

2007 年,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 5 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,且公司在

财务公司资金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。与财务公司开展这些业务,公司能够享受在央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%的优惠利率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后,同意 60012196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9、《关于续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采用累积投票制)

公司独立董事张亚斌先生、牛东晓先生 3 年任期已满。因工作需要,公司拟续聘张亚斌先生、牛东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,任期 3 年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已经审查通过独立董事人选。

关于续聘张亚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,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关于续聘牛东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,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10、《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的议案》(采用累积投票制)

公司董事陈学军先生、金耀华先生、周新农先生、吴兰君先生 3 年任期已满。因工作需要,刘建新先生、刘建新先生、聘任石峰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因工作需要,吴兰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,聘任李世文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关于续聘陈学军先生为公司董事,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关于续聘金耀华先生为公司董事,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关于续聘周新农先生为公司董事,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关于聘任李世文先生为公司董事,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11、《关于聘请公司监事的议案》(采用累积投票制)

公司监事王静远先生、果树平先生、刘建新先生 3 年任期已满。因工作需要,公司拟续聘王静远先生、刘建新先生、聘任石峰先生为公司监事,任期 3 年。因工作需要,果树平先生不再续聘为公司监事。

关于续聘王静远先生为公司监事,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关于续聘刘建新先生为公司监事,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12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(特别决议。)
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13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(特别决议。)
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14、《关于公司对湖南华银园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,湖南华银园开发有限公司(下称华银园公司)拟在长沙市雨花区投资开发“华银·天际”房产项目。项目拟分两期滚动开发,首期工程需启动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,华银园公司计划申请 3 年期贷款 20000 万元,贷款利率在央行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%。公司对该笔贷款予以担保。

本案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8500 万元,占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10.63%,其中对湖南张家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4000 万元(同次会议审议),对五华酒店公司担保 4500 万元(已公告);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;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 28500 万元。
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会议上,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宣读了 2006 年度述职报告。

本次会议经湖南湘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军现场见证,朱军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07 年 5 月 24 日

证券代码:A 股 600695 股票简称:A 股 *ST 大江 编号:临 2007-012
B 股 900919 B 股 *ST 大江 B

上海大江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次股东大会(2006 年年会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●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大江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上海沪闵路 8075 号 8 楼上海地铁虹梅商务中心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副董事长徐宏标先生主持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2 人,代表股份 282,354,76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7485%。其中: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72 人,代表股份 278,990,788 股;B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0 人,代表股份为 3,363,972 股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诚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十项议案。其中,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决议为特别决议,其他均为普通决议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投票表决,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282,354,760	282,272,102	0	82,658	99.9707%
A 股股东	278,990,788	278,988,850	0	1,938	99.9993%
B 股股东	3,363,972	3,283,252	0	80,720	97.6006%

2、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282,354,760	282,272,102	0	82,658	99.9707%
A 股股东	278,990,788	278,988,850	0	1,938	99.9993%
B 股股东	3,363,972	3,283,252	0	80,720	97.6006%

3、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亏损,决定 2006 年度不分配股利和利润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282,354,760	282,245,828	14	108,918	99.9614%
A 股股东	278,990,788	278,988,583	7	2,198	99.9993%
B 股股东	3,363,972	3,257,245	7	106,720	96.8274%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》,决定增补万乃奋女士为公司董事。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282,354,760	282,271,842	0	82,918	99.9706%
A 股股东	278,990,788	278,988,590	0	2,198	99.9992%
B 股股东	3,363,972	3,283,252	0	80,720	97.6006%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282,354,760	282,266,835	7	87,918	99.9689%
A 股股东	278,990,788	278,983,853	7	7,198	99.9974%
B 股股东	3,363,972	3,283,252	0	80,720	97.6006%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(特别决议。)
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4%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(特别决议。)
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4%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(特别决议。)
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4%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(特别决议。)
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4%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(特别决议。)
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4%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(特别决议。)
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4%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(特别决议。)
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4%获得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(特别决议。)
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4%获得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(特别决议。)
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4%获得通过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(特别决议。)
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4%获得通过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(特别决议。)
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4%获得通过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(特别决议。)
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4%获得通过。

1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(特别决议。)
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4%获得通过。

2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(特别决议。)
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4%获得通过。

2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(特别决议。)
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4%获得通过。

2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(特别决议。)

同意 297275673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4%获得通过。

2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(特别决议。)